

民权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我局聚焦群众关心的医保经办服务、异地就医备案、特慢病申报、医保零星报销等热点问题，积极主动发布信息，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55 条。公开内容包含医疗保障各项业务工作，包括参保登记、医保待遇、基金监管、医保业务下延以及财政预决算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加强责任落实，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。二是强化制度落实，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制度，对内容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，杜绝不当表述、常识性错误。三是加大政务信息采集力度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2024 年，我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及时对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进行更新调整，规范信息公开平台内容。同时，加强与商丘日报、民权融媒体合作，深化医保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医保信息的发布，致力于为参保企业和群众提供最新政策解读、最优政务服务，推动我县医保信息政务公开和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县医保局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我局政府信息，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，增进与群众的沟通交流，更好地服务参保群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 4 位小数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县医保局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狠抓落实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；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025 年，县医保局将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更加积极、更加主动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